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利程）及
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
的通函**

茲提述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利程）及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 (A) 就融資租賃安排（利程）而言，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利程）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利程通函資料**」）的通函應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及
- (B) 就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而言，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江蘇金租通函資料**」）的通函應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5月30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載入利程通函資料及江蘇金租通函資料，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寄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利程）及融資租賃安排（江蘇金租）的該通函的最後期限，並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而該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6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